

國際特赦組織有關死刑執行和判決的數據說明

這份報告涵蓋了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司法體系中所使用的死刑。一如以往，我們從各種渠道蒐集資料，包括：官方數字；被判死刑人士、其家屬及代表所提供的資訊；其他公民社會組織以及傳媒的報導等。國際特赦組織只會匯報經適當確認的數據—處決、死刑判決和其他有關使用死刑的情況，如減刑和釋罪。多國政府不公布死刑執行和判決的資訊，令確認工作更為艱鉅。白俄羅斯、中國和越南均視有關死刑的數據為國家機密。在一些國家，由於實施管制及/或政局動盪，尤其厄立特里亞（台譯厄垂亞）、馬來西亞、北韓和敘利亞等地，2014 年內只獲得很少甚至沒有任何資料。

因此，除了少數例外情況，國際特赦組織關於死刑執行和判決的數據均屬最低數字。若我們就個別國家於特定年份錄得較全面的資料，報告內會註明。

鑒於中國政府曾歪曲國際特赦組織的估計數字，我們自 2009 年起不再發布中國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估計數字，並藉此挑戰中國政府自行公布有關死刑的資訊，卻一直未見回應。然而，現有的資料顯示，中國每年判決及處死了數以千計人士。

國際特赦組織於發布後如獲得較新資訊，經核實後將更新至網頁：www.amnesty.org/deathpenalty。

國家名稱之後的數字若附帶「+」號，例如：也門（22+），表示國際特赦組織所計算的數字是最低估計值。若無數字而只有「+」號，例如：死刑判決在南蘇丹（+），則表示該國曾執行或判決死刑（至少超過一宗），但沒有足夠資料提供一個可靠的最低數字。在計算全球及地區總數的時候，包括中國在內，「+」被算作 2。

國際特赦組織反對所有死刑執行和判決，不論犯罪的性質或情節；不管涉案者罪成、清白或有任何個人特質；亦不論國家執行死刑的手段。國際特赦組織倡議完全廢除死刑。

摘要

「制度之內有太多缺點，而最終決定會是死亡，我們不可冒著攸關性命的風險接受一個不完善的制度。」

美國華盛頓州州長杰以·英斯利·2014年2月11日

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4 年錄得 22 個國家曾經執行死刑，與 2013 年的數字相同。¹ 全球最少有 607 宗處決，比 2013 年下降近 22%，一如往昔，這個數字並未包含在中國被處決的人數，因為有關死刑的數據在中國被視為國家機密。2014 年最少有 2,466 人被判死刑，比 2013 年上升 28%，主因是埃及和尼日利亞（台譯奈及利亞）的法院在一些案件中對數以十計的人作出集體判決，令死刑數字急遽上升。

一些在 2014 年執行過死刑的國家以對付恐怖主義（無論實質上對國家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或只是預想）、罪案或內亂為由而使用死刑，情況令人擔憂。例如，巴基斯坦在發生了可怕的白沙瓦學校襲擊事件後，解除已維持 6 年暫緩執行死刑的措施。巴國政府更誓言會處決數百名恐襲罪成的死囚。中國政府因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發生恐襲及暴力罪案，實行「嚴打」措施，並以死刑作為一種手段。

沒有證據顯示死刑比監禁刑期對罪犯更有阻嚇力。把死刑奉為撲滅罪行或維護國安良策的政府，不單在誤導公眾，而且大多數未能採取行動實現國際法所訂明的廢除死刑目標。²

很多保留死刑的國家繼續在違反國際法及標準的狀況下運用死刑。不公平審判、以酷刑或虐待的手段套取「認罪供詞」（中國用語：證言；台灣用語：自白）、對未成年、精神或智能障礙人士以及干犯非「蓄意殺人」罪行者判處死刑等等，仍是 2014 年死刑概況之中最令人關注的問題。

儘管叫人擔憂，世界仍然朝著廢除死刑的目標邁進。

國際特赦組織在全球各地區錄得正面的發展，唯歐洲與中亞地區一區內唯一執行

¹ 國際特赦組織未能確認敘利亞政府在 2013 及 2014 年曾否執行死刑。

² 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6(6)條清楚訂明，該條款內准許使用死刑的特定情況「不得援引以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」。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中，註明第 6 條「普遍指強烈建議……廢除死刑是理想的。委員會總結認為，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都應視為使人民享有生存權的進程。」一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6 號一般性意見，第 6 條（第 16 節會議，1982 年），各人權條約機構通過的一般性意見和一般性建議匯編，2008 年 5 月，聯合國文件編號

HRI/GEN/1/Rev.9。

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執行和判決報告 2014

死刑的國家白俄羅斯，在中斷 24 個月後恢復執行死刑。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有顯著的進展，錄到 3 個國家共 46 宗處決，比對 2013 年有 5 個國家進行了 64 宗處決，下降了 28%。中東及北非地區的處決數字下降了約 23%，由 2013 年的 638 宗降至 2014 年的 491 宗。在美洲，美國是唯一執行死刑的國家，然而處決數字由 2013 年的 39 宗下降至 2014 年的 35 宗，反映近年來穩步下降的趨勢。華盛頓州亦已實施暫緩執行死刑。

除了中國，亞太地區也錄得較少的死刑執行數字。斐濟、南韓和泰國均已展開廢除死刑的討論。

2014 年全球死刑概況

「我們必定繼續強烈論爭，指出死刑的不公義及違反基本人權。」

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・2014 年 10 月 10 日

全球數據

死刑執行

2014 年國際特赦組織錄得 22 個國家曾經執行死刑，與 2013 年的數目相同。國家數目雖然沒變，執行死刑的國家則有所變動。七個曾於 2013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在 2014 年錄得零處決—孟加拉、博茨瓦納（台譯波札那）、印尼、印度、科威特、尼日利亞（台譯奈及利亞）和南蘇丹；另有 7 個國家恢復執行死刑—白俄羅斯、埃及、赤道幾內亞、約旦、巴基斯坦、新加坡和阿聯酋（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。國際特赦組織未能確認敘利亞曾否執行司法體系中的死刑。

世界各地最少進行了 607 宗處決，較 2013 年下降 22%。數字並未包含在中國相信已被處決的人數。國際特赦組織於 2009 年停止發布中國死刑執行和判決的估計數字，該國視死刑數據為國家機密。取而代之，我們敦促中國政府自行公布數據，以證實其聲稱中國正邁向減少使用死刑的目標。

2014 年已知的死刑執行人數

阿富汗(6)、白俄羅斯(3+)、中國(+)、埃及(15+)、赤道幾內亞(9)、伊朗(289+)、伊拉克(61+)、日本(3)、約旦(11)、馬來西亞(2+)、北韓(+)、巴基斯坦(7)、巴勒斯坦國(加沙哈馬斯政權 2+)、沙特阿拉伯（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(90+)、新加坡(2)、索馬里（台譯索馬利亞）(14+)、蘇丹(23+)、台灣(5)、阿聯酋（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(1)、美國(35)、越南(3+)及也門（台譯葉門）(22+)。

伊朗、伊拉克及沙特阿拉伯三個國家須為已知 607 宗的 72%死刑執行負上責任。伊朗政府公布了 289 宗處決，但仍有數以百計的處決沒有獲得當局承認。

死刑判決

2014 年已知最少有 2,466 人於 55 個國家被判以死刑，較 2013 年上升 28%，當年有 1,925 人於 57 個國家被判死刑。數字急升是由於埃及和尼日利亞（台譯奈及利亞）的法院在一些案件中施行集體判決，埃及的死刑判決由 2013 年 109 宗飆升至 2014 年 509 宗；尼日利亞由 2013 年 141 宗升至 2014 年 659 宗。

2014 年已知的死刑判決數字

阿富汗(12+)、阿爾及利亞(16+)、巴林(5)、孟加拉(142+)、巴巴多斯(台譯巴貝多)(2)、博茨瓦納(台譯多札那)(1)、中國(+)、剛果(3+)、剛果民主共和國(14+)、埃及(509+)、岡比亞(台譯甘比亞)(1+)、加納(9)、圭亞那(台譯蓋亞那)(1)、印度(64+)、印尼(6)、伊朗(81+)、伊拉克(38+)、日本(2)、約旦(5)、肯尼亞(台譯肯亞)(26+)、科威特(7)、黎巴嫩(11+)、萊索托(台譯賴索托)(1+)、利比亞(1+)、馬來西亞(38+)、馬爾代夫(台譯馬爾地夫)(2)、馬里(台譯馬利)(6+)、毛里塔尼亞(台譯茅利塔利亞)(3)、摩洛哥/西撒哈拉(9)、緬甸(1+)、尼日利亞(台譯奈及利亞)(659)、北韓(+)、巴基斯坦(231)、巴勒斯坦國(加沙哈馬斯政權 4+)、卡塔爾(台譯卡達)(2+)、沙特阿拉伯(台譯沙烏地阿拉伯)(44+)、塞拉利昂(台譯獅子山共和國)(3)、新加坡(3)、索馬里(台譯索馬利亞)(52+：索馬里聯邦政府 31+；邦特蘭 11+；索馬里蘭 10+)、南韓(1)、南蘇丹(+)、斯里蘭卡(61+)、蘇丹(14+)、台灣(1)、坦桑尼亞(台譯坦尚尼亞)(91)、泰國(55+)、特立尼達和多巴哥(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)(2+)、突尼斯(台譯突尼西亞)(2+)、烏干達(1)、阿聯酋(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)(25)、美國(72+)、越南(72+)、也門(台譯葉門)(26+)、贊比亞(台譯尚比亞)(13+)及津巴布韋(台譯辛巴威)(10)。

一些國家的死刑判決數字較去年上升，部分原因是該國政府向國際特赦組織提供了更全面的數據，諸如尼日利亞和坦桑尼亞。

至 2014 年終，世界各地相信最少有 19,094 名死囚。

減刑、特赦及釋罪

以下 28 個國家曾作出減刑或特赦：安提瓜和巴布達(台譯安地卡)、巴哈馬、巴林、孟加拉、埃及、加納、印度、伊朗、伊拉克、牙買加、約旦、科威特、馬來西亞、馬里(台譯馬利)、緬甸、尼日利亞(台譯奈及利亞)、沙特阿拉伯(台譯沙烏地阿拉伯)、塞拉利昂(台譯獅子山共和國)、新加坡、南韓、斯里蘭卡、蘇丹、突尼斯(台譯突尼西亞)、特立尼達和多巴哥(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)、阿聯酋(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)、美國、越南及津巴布韋(台譯辛巴威)。

國際特赦組織在 9 個國家錄到 112 宗死囚獲得釋罪(無罪釋放)——孟加拉(4)、中國(2)、約旦(1)、尼日利亞(台譯奈及利亞)(32)、蘇丹(4)、坦桑尼亞(台譯坦尚尼亞)(59)、美國(7)、越南(2)及津巴布韋(台譯辛巴威)(1)。³ 死囚證實無辜

³釋罪(Exoneration)是當判刑和上訴程序結束後，被定罪的人後來被撤銷控罪或被判無罪，因此在法律上被視為是無辜的。日本的袴田巖(Iwao Hakamada)暫時被釋放，等候重審，因此他的案件不包括在內。

而獲釋，揭示了人類的司法制度總會出錯，亦在一些國家激起對死刑的爭議，包括一些傳統上大力支持死刑的國家，如中國、日本、越南和美國。

2014 年死刑如何被套用和執行

下列是各地執行死刑的方式：斬首（沙特阿拉伯／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；絞刑（阿富汗、孟加拉、埃及、伊朗、伊拉克、日本、約旦、馬來西亞、巴基斯坦、巴勒斯坦國、新加坡、蘇丹），毒針注射（中國、美國、越南）和槍斃（白俄羅斯、中國、赤道幾內亞、北韓、巴勒斯坦、沙特阿拉伯／台譯沙烏地阿拉伯、索馬里／台譯索馬利亞、台灣、阿聯酋／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也門／台譯葉門）。

跟前幾年一樣，2014 年沒有司法體系裡的處決是以石刑進行。在阿聯酋，一名女子因婚後「通姦」而被判處石刑。伊朗和沙特阿拉伯曾進行公開處決。

據國際特赦組織獲得的報告顯示，在伊朗至少有 14 名犯案時未滿 18 歲的死囚遭處決。埃及、伊朗和斯里蘭卡曾在 2014 年對少年犯罪者判處死刑。對犯罪時年齡不足 18 歲的人判處和執行死刑，是違反國際法的做法。如無出生證明書之類的明確證明，罪犯的實際年齡通常成為爭議。⁴ 國際特赦組織持續關注，2014 年在伊朗、馬爾代夫（台譯馬爾地夫）、尼日利亞（台譯奈及利亞）、巴基斯坦、沙特阿拉伯（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、斯里蘭卡和也門（台譯葉門），涉嫌犯罪時是少年的人面臨死刑判決。

精神或智能障礙人士在一些國家被判處死刑，包括印尼、日本、馬來西亞、巴基斯坦、特立尼達和多巴哥（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）以及美國。

在大多數實施判決或執行死刑的國家，達至判決的程序並不符合國際公平審判標準。國際特赦組織在 2014 年特別關注阿富汗、孟加拉、中國、埃及、伊朗、伊拉克、北韓、巴基斯坦、沙特阿拉伯（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和斯里蘭卡的訴訟程序。在一些國家，包括阿富汗、巴林、中國、伊朗、伊拉克、北韓和沙特阿拉伯，達成判決的「認罪供詞」（證言／自白）可能透過酷刑或其他虐待手段而得來。在伊朗，一些「認罪供詞」竟於審判之前在電視台播出，變本加厲地侵害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保護的權利。

⁴ 若犯人年齡存在爭議，各國政府應運用全方位的衡量準則。良好的評估年齡做法包括借鑒生理、心理和社會發展的知識。在有爭議的情況下，所有這些準則應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的前提下加以應用，視被告為少年犯，並因此確保不使用死刑。這種方法符合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（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）第 3(1)條之要求——在一切關乎兒童的行動中，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。

以下國家仍繼續實施強制性死刑（唯一死刑）：巴巴多斯（台譯巴貝多）、伊朗、馬來西亞、巴基斯坦、新加坡和特立尼達和多巴哥（台譯千里達及托巴哥）。強制性死刑排除所有考慮被告個人情況或具體犯罪情節的可能性，因此違反了保障人權的原則。

持續有人因不涉及蓄意殺人的罪行而被處決或判處死刑，而那些罪行並未達到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ICCPR）第 6 條規定的「最嚴重罪行」門檻。一些國家，包括中國、印尼、伊朗、馬來西亞、沙特阿拉伯（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、新加坡、斯里蘭卡、泰國、阿聯酋（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和越南，以死刑懲治與毒品有關的罪行。

其他雖不符合「最嚴重罪行」但曾在 2014 年被治以死刑的罪名包括：經濟犯罪如貪污腐敗等（中國、北韓和越南）；持械行劫（剛果民主共和國）、婚後「通姦」（阿聯酋／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、導致死亡的強姦（阿富汗）、強姦積犯（慣犯／累犯）犯下強姦罪（印度），強姦（沙特阿拉伯／台譯沙烏地阿拉伯、阿聯酋）、綁架（沙特阿拉伯）、酷刑（沙特阿拉伯）、「侮辱伊斯蘭教先知」（伊朗）、褻瀆神明（巴基斯坦）；「魔法」和「巫術」（沙特阿拉伯）。

再者，在黎巴嫩、北韓、巴勒斯坦國（西岸及加沙地帶）、卡塔爾（台譯卡達）和沙特阿拉伯（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，不同形式的「叛國」、「危害國家安全」、「勾結外國勢力」、「間諜活動」、參與「叛亂運動和恐怖主義」及其他「危害國家的罪行」，無論是否導致人命損失，都被判處死刑。

2014 年死刑狀況和國際政府間組織

- 美洲國家組織（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）35 個成員國中，只有美國執行死刑。
- 歐洲安全及合作組織（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-operation in Europe）57 個成員國中，只有白俄羅斯和美國執行死刑。
- 非洲聯盟（African Union）54 個成員國中有 4 個國家：埃及、赤道幾內亞、索馬里（台譯索馬利亞）和蘇丹據悉曾執行司法處決。
- 阿拉伯國家聯盟（League of Arab States）21 個成員國中，據悉有 9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：埃及、伊拉克、約旦、巴勒斯坦國、沙特阿拉伯（台譯沙烏地阿拉伯）、索馬里（台譯索馬利亞）、蘇丹、阿聯酋（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和也門（台譯葉門）。⁵
- 東南亞國家聯盟（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，台譯東南亞國盟）

⁵敘利亞因以暴力鎮壓公民起義而被暫停成員資格。由於衝突持續不斷，國際特赦組織無法證實任何有關敘利亞於 2014 年的死刑執行和判決的資訊。

10 個成員國中 3 個國家已知曾執行死刑：馬來西亞、新加坡和越南。

- 英聯邦（Commonwealth，台譯大英國協）53 個成員國中，據悉有 3 個國家曾執行死刑：馬來西亞、巴基斯坦和新加坡。
- 法語國家組織（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）中 3 個成員國和觀察員國已知曾執行死刑：埃及，阿聯酋（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和越南。
- 八大工業國組織（G8）中只有日本和美國執行死刑。
- 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中，173 個國家在 2014 年沒有執行死刑。

正面進展

2014 年錄得的死刑執行數字較 2013 年下降了 22%。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區，3 個國家處決了 46 人的記錄，與 2013 年 5 個國家處決了 64 人相比，下降了 28%。只有赤道幾內亞，索馬里（台譯索馬利亞）和蘇丹據悉曾執行死刑。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記錄，中東和北非的死刑執行數字下降了約 23%，從 2013 年的 638 人下降到 2014 年的 491 人。在美洲地區，美國仍然是唯一實施死刑的國家，但處決則由 2013 年的 39 人減至 2014 年的 35 人，反映了死刑執行正穩步下降。

我們同時錄得一些正面的立法進展。2014 年 12 月，馬達加斯加國民議會通過立法廢除死刑。類似的法案仍然在貝寧（台譯貝南）、乍得（台譯查德）、斐濟、蒙古和蘇里南（台譯蘇利南）的立法機構進行審理。⁶ 巴巴多斯（台譯巴貝多）議會開始考慮草擬廢除強制性死刑的法案。同年 2 月，美國華盛頓州實行暫緩執行死刑。

薩爾瓦多、加蓬（台譯加彭）和波蘭分別於 2014 年 4 月 8 日、4 月 2 日與 4 月 24 日成為以廢除死刑為目標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》（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的締約國。同年 5 月 23 日，波蘭亦落實了《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項議定書》（Protocol No. 13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），廢除一切情況下的死刑。

2014 年 12 月，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上通過了第 5 次暫緩死刑的決議。投贊成票支持第 69/186 號決議的國家增加了 6 個，由 2012 年的 111 個增加到 2014 年的 117 個，同時有 38 個國家反對和 34 個國家棄權⁷，相比上一次於 2012 年舉行的同類投票，多了 6 個國家支持決議。⁸ 2014 年決議案的新贊成票來自赤道幾內亞、厄立特里亞（台譯厄利垂亞）、斐濟、尼日爾（台譯尼日）和蘇里南（台譯蘇利南）。更正面的跡象是，以往投反對票的巴林、緬甸、湯加（台譯東加）和烏干達改投棄權票。

⁶ 議案先後於 2015 年 2 月在斐濟、3 月在蘇里南通過。

⁷ 美國投票反對該決議，但其投票並沒有紀錄在官方投票表上。

⁸ 2012 年 12 月 20 日，111 個國家投票贊成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第 67/176 號決議，41 國反對和 34 國棄權。2014 年決議的共同提案國和投票的完整列表見附件 IV。

遺憾的是，巴布亞新畿內亞（台譯巴布亞紐幾內亞）由棄權改為反對決議。

2014 年決議案的新增條文包括，呼籲所有國家遵守 1963 年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（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）的責任，尊重外籍人士在面對法律程序時有權獲得有關領事援助的資訊；提供各國按「性別，年齡及其他條件」分類之死刑概況，以及減刑、無罪判決和特赦的相關資料；並且不要擴大死刑的範圍。

反對死刑運動：國際特赦組織的貢獻

在 2014 年內，國際特赦組織與所有地區的公民社會成員和持份者一起，在一些國家倡議停止死刑執行並貫徹實行積極措施，例如：

3 月 27 日，日本的袴田巖（Iwao Hakamada）暫時從死囚牢房獲釋，等候重審。他被判死刑後在東京拘置所度過了 45 年，在等候處決期間患上了嚴重的精神疾病。國際特赦組織的成員發起運動為他爭取人權將近十年。

由於一眾人權組織，包括國際特赦組織，提出了強烈抗議，Chandran s/o Paskaran 於 2 月 7 日在馬來西亞倖免死刑執行。

一名尼日利亞（台譯奈及利亞）國民 Osariakhi Ernest Obyangbon，原定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馬來西亞被處決。他沒有得到公平審判，並且確診患有精神分裂症，早在 2007 年上訴前已一直接受治療。國際特赦組織於即將行刑前 36 小時獲得通知，並向馬來西亞當局提出緊急抗議。當 Osariakhi Ernest Obyangbon 的處決獲得暫緩後，他的兄弟寫信給國際特赦組織：『我衷心感激你們和你們整個團隊在最後一刻拯救了我兄弟的生命。在獲救前一刻他已經從囚室被帶到處決的房間，並給他穿上行刑的衣服。我們所有的家庭成員將永遠感激你們的大恩大德。』 Chandran s/o Paskaran 和 Osariakhi Ernest Obyangbon 兩人仍然留在死囚牢房。

ThankGod Ebhos 於 1995 年在尼日利亞（台譯奈及利亞）被判處死刑。2013 年 6 月 23 日，他與其他四名男子被帶到絞刑架，四人都在他面前被問吊。在最後一刻，監獄當局發現 ThankGod Ebhos 的死刑判決須由行刑隊執行（槍決），他於是被送回牢房。經過連串反對行動，ThankGod Ebhos 於 10 月 24 日獲釋離開死囚牢房。

Meriam Yehya Ibrahim 於 6 月 23 日從蘇丹的監獄獲釋。她因涉叛教罪而於 5 月 15 日在 Khartoum 法院被判死刑，後來被上訴法院推翻。Meriam Yehya Ibrahim 的案件引起了國際間廣泛的關注，超過一百萬人響應國際特赦組織呼籲，為她爭取獲釋。

12 月 3 日，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（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fth Circuit）在

Scott Panetti 於德克薩斯州面臨死刑執行前 8 小時，頒出暫緩執行令。他的精神疾病，包括精神分裂症，早已出現病癥，並顯然導致了令他被判死刑的殺人案。國際特赦組織於 2004 年開始為他展開暫緩行刑的運動。

以死刑打擊犯罪和維護安全

許多在 2014 年實施死刑執行和判決的國家，圖以死刑對付恐怖主義、犯罪或內亂等實質上或潛在威脅到國家安全和公眾治安的問題。

- 巴基斯坦繼駭人的白沙瓦學校襲擊事件後，解除已維持 6 年暫緩執行死刑的措施。在 2014 年底，事發後還不到兩周，已有 7 人被處決，政府更誓言將處決數以百計涉恐怖主義有關罪行的死囚。
- 中國政府利用死刑作為「嚴打」運動的工具，對付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內的恐怖主義和暴力罪行。在一次共有 55 人被指干犯恐怖主義、分裂主義和謀殺罪的集體判決中，3 人被判處死刑。6 月至 8 月間，21 人在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因分別涉及數宗恐怖襲擊而被處決。
- 喀麥隆和阿聯酋（台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）兩國擴大死刑的範圍，包括與「恐怖主義」有關的罪行。
- 約旦在 12 月恢復暫緩了 8 年的死刑執行，處決了 11 名謀殺罪成的男子。當局明確表示，此舉為了回應上升的謀殺率。
- 印尼於 12 月宣布為應對「國家緊急狀態」，恢復處決與毒品有關的罪犯。

支持使用死刑打擊犯罪的論點忽略了一個事實—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支持死刑特別能阻嚇犯罪，或者比監禁更有效。這已在聯合國、全球不同的國家和地區所進行的許多研究之中得到證實。⁹

⁹《沒讓我們更安全：犯罪、治安和死刑》，國際特赦組織，2013 年 10 月 10 日，（文件編號 ACT 51/002 / 2013）到此下載：<https://www.amnesty.org/en/documents/act51/002/2013/en/>
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 3 月 索引號：ACT 50/0001/2015